

吉林省迫害真相

第四十四期



红魔大势去，谎言违天理。
智者快三退，临危莫迟疑。
告别假恶斗，找回真自己。
人生得福报，生命有所依。

由于经济不宽裕，两楼一底的小楼修的简易松散。

5.12地震余波传来时，这对夫妇当时正在家里，并没有感到多大震动，只是觉得轻轻晃了几下。相邻几栋楼房的人都跑到附近空旷地坝，与他们相距仅两米的新楼房也震开了一道大口子，而这对夫妇的陈旧小楼却完好依旧。

原来这对夫妇对租住她房屋的大法弟子很好，总是想方设法保护他们。女房东曾说：“大法弟子都是好人，有良知正义的人都该义不容辞的保护他们。”

《九评》掀起3800多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8年6月20日已有超过3877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军高层内的党员。



苏共解体的启示

如果在1991年8月之前要是有人说苏共很快要垮台，人们一定会说这人是疯子。然而同年的8月19日，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共产党政权，在几天之间就被解体，震惊了世界。

28

由于经济不宽裕，两楼一底的小楼修的简易松散。

5.12地震余波传来时，这对夫妇当时正在家里，并没有感到多大震动，只是觉得轻轻晃了几下。相邻几栋楼房的人都跑到附近空旷地坝，与他们相距仅两米的新楼房也震开了一道大口子，而这对夫妇的陈旧小楼却完好依旧。

原来这对夫妇对租住她房屋的大法弟子很好，总是想方设法保护他们。女房东曾说：“大法弟子都是好人，有良知正义的人都该义不容辞的保护他们。”

《九评》掀起3800多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8年6月20日已有超过3877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军高层内的党员。



苏共解体的启示

如果在1991年8月之前要是有人说苏共很快要垮台，人们一定会说这人是疯子。然而同年的8月19日，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共产党政权，在几天之间就被解体，震惊了世界。

28

吉林省迫害真相

第四十四期



红魔大势去，谎言违天理。
智者快三退，临危莫迟疑。
告别假恶斗，找回真自己。
人生得福报，生命有所依。

目 录

【卷首一文】	3
【天下焦点】	4
【吉林省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致死案例】	8
吉林省汪清县法轮功学员崔光泳被迫害致死	
大法弟子曹宏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	
【吉林省奥运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恶行】	13
【天下评论】	19
【绝处逢生】	26
【《九评》掀起三千八百多万退党大潮】	28

简单安全突破网络封锁

- ※ 动态网近期网址，安全访问被封网站。
<https://hv.0dt.net> 或
<https://qy.fincamicciofileni.com.ar>
打开动态网后，立即下载破网软件。
- ※用海外邮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封空邮件，十分钟内即收到动态网当前网址。
- ※文件若是 zip 或 rar 需要先解压缩。
- ※使用破网软件前停用或卸载国内不良杀毒软件金山、瑞星、江民等以及 3721，改用国外优秀杀毒软件如诺顿、卡巴斯基、zone Alarm 防火墙等。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2

目 录

【卷首一文】	3
【天下焦点】	4
【吉林省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致死案例】	8
吉林省汪清县法轮功学员崔光泳被迫害致死	
大法弟子曹宏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	
【吉林省奥运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恶行】	13
【天下评论】	19
【绝处逢生】	26
【《九评》掀起三千八百多万退党大潮】	28

简单安全突破网络封锁

- ※ 动态网近期网址，安全访问被封网站。
<https://hv.0dt.net> 或
<https://qy.fincamicciofileni.com.ar>
打开动态网后，立即下载破网软件。
- ※用海外邮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封空邮件，十分钟内即收到动态网当前网址。
- ※文件若是 zip 或 rar 需要先解压缩。
- ※使用破网软件前停用或卸载国内不良杀毒软件金山、瑞星、江民等以及 3721，改用国外优秀杀毒软件如诺顿、卡巴斯基、zone Alarm 防火墙等。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2

不行。因 2 点半就要上班，所以她将闹钟上到 2 点 15 分后便倒头便睡。闹钟响了，她仍然困得不愿起床。就在这时，她感到了楼在晃动，只听外面有人叫：“地震了！”她翻身就从住的四楼往下跑，跑到楼外后，楼开始垮塌，前面不宽的必经之路上有很多人在朝外跑，就在这时路两侧的楼瞬间倒塌了，将这路和路上的人一同掩埋，其中包括她的两个亲戚。我这同学说，早一分钟或晚一分钟她都没命了。她来到成都后对我述说起那恶梦般的一刻时，身体仍在微微发抖，她知道是法轮大法救了她。

朋友，请一定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那么大法的美好就会展现在你的眼前，使你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我把神韵光盘给警察看

哈尔滨市市民孙先生说：“我看后觉得那才是真正的文化，看后心里觉得太舒服了。这么好的神韵晚会光盘，我看完后传给我的朋友了，他们大多是公安局的。”

另一位哈尔滨市民程女士看了神韵晚会光盘后说：“太好了！无论是服装还是每个节目，太出色，我太愿意看了。”

善待大法弟子 地震中得天佑

四川资阳城区一对中年夫妇靠出租房屋过活，

27

不行。因 2 点半就要上班，所以她将闹钟上到 2 点 15 分后便倒头便睡。闹钟响了，她仍然困得不愿起床。就在这时，她感到了楼在晃动，只听外面有人叫：“地震了！”她翻身就从住的四楼往下跑，跑到楼外后，楼开始垮塌，前面不宽的必经之路上有很多人在朝外跑，就在这时路两侧的楼瞬间倒塌了，将这路和路上的人一同掩埋，其中包括她的两个亲戚。我这同学说，早一分钟或晚一分钟她都没命了。她来到成都后对我述说起那恶梦般的一刻时，身体仍在微微发抖，她知道是法轮大法救了她。

朋友，请一定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那么大法的美好就会展现在你的眼前，使你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我把神韵光盘给警察看

哈尔滨市市民孙先生说：“我看后觉得那才是真正的文化，看后心里觉得太舒服了。这么好的神韵晚会光盘，我看完后传给我的朋友了，他们大多是公安局的。”

另一位哈尔滨市民程女士看了神韵晚会光盘后说：“太好了！无论是服装还是每个节目，太出色，我太愿意看了。”

善待大法弟子 地震中得天佑

四川资阳城区一对中年夫妇靠出租房屋过活，

27

拟的人，而所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案件中，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破坏”？没有，完全是虚拟的。



地震中我的同学死里逃生

我有两个同学，一个家在九寨沟县，一个家在什邡县，都是地震的重灾区。大学毕业后，两个都在当地做了公务员，都知道大法真相，一个已经“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一个经常和我一同发真相资料。5.12大地震中，这两个同学都神奇的死里逃生，他们对大法万分的感激。

九寨沟的同学喜好开“飞车”，平时车速很快，5.12地震的那一刻，他开着车却犯困，困得受不了，只好把车速放的很慢，就在这时，一阵地动山摇，还没反应过来，山体垮塌，眼睁睁的看着前面几米远的车辆瞬间就被埋在了垮塌的山体之中，而我的同学却幸运的躲过了。他后来打电话给我讲了这事，一个劲的叫我一定帮着多念“法轮大法好”，感谢法轮大法！
什邡县的同学没有睡午觉的习惯，可5.12这天中午，已经2点钟了，可她却困得



拟的人，而所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案件中，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破坏”？没有，完全是虚拟的。



地震中我的同学死里逃生

我有两个同学，一个家在九寨沟县，一个家在什邡县，都是地震的重灾区。大学毕业后，两个都在当地做了公务员，都知道大法真相，一个已经“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一个经常和我一同发真相资料。5.12大地震中，这两个同学都神奇的死里逃生，他们对大法万分的感激。

九寨沟的同学喜好开“飞车”，平时车速很快，5.12地震的那一刻，他开着车却犯困，困得受不了，只好把车速放的很慢，就在这时，一阵地动山摇，还没反应过来，山体垮塌，眼睁睁的看着前面几米远的车辆瞬间就被埋在了垮塌的山体之中，而我的同学却幸运的躲过了。他后来打电话给我讲了这事，一个劲的叫我一定帮着多念“法轮大法好”，感谢法轮大法！
什邡县的同学没有睡午觉的习惯，可5.12这天中午，已经2点钟了，可她却困得



神的呼唤

大法弟子

三回归神管，不退入无间。

神在看人心，善恶在一念。

苦口吐良言，大法度有缘。

众生坠迷途，苦海哪是岸。

莫再迷不醒，千古失机缘。

邪恶大限到，中共路不远。

生死之选择，人鬼两重天。

快快快觉醒，泣血在呼唤。



神的呼唤

大法弟子

三回归神管，不退入无间。

神在看人心，善恶在一念。

苦口吐良言，大法度有缘。

众生坠迷途，苦海哪是岸。

莫再迷不醒，千古失机缘。

邪恶大限到，中共路不远。

生死之选择，人鬼两重天。

快快快觉醒，泣血在呼唤。



江氏诸罪何为先

文 / 马前张保

【明慧网】法拉盛事件再次表明，中共每次邪性发作搬起石头时，必然以砸中自己收场。中共一次次丑行，一次次的验证“邪不压正”的天理。近几日，看着电视画面中那些斗志昂扬、血脉贲张而体格健硕的“爱国华侨”，我就想，这些面目表情或者恶狠狠的，或者笑嘻嘻的人中，有无未被中领馆直接指使、操纵，而是临时参与声讨法轮功呢？我认为有。为什么？答案是：中共倾国家之力长期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丑化、栽赃，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相当一部份世人，尤其是华人，起了毒害作用。

说起对法轮功的造谣诬蔑，我们不能不把目光投向一个提起来就让人恶心的人渣败类：江泽民。

香港媒体总结过江氏“十宗罪”：卖国送金，窒息公义；独裁谋私，狂贪巨腐；谎言祸国，萨斯



4

江氏诸罪何为先

文 / 马前张保

【明慧网】法拉盛事件再次表明，中共每次邪性发作搬起石头时，必然以砸中自己收场。中共一次次丑行，一次次的验证“邪不压正”的天理。近几日，看着电视画面中那些斗志昂扬、血脉贲张而体格健硕的“爱国华侨”，我就想，这些面目表情或者恶狠狠的，或者笑嘻嘻的人中，有无未被中领馆直接指使、操纵，而是临时参与声讨法轮功呢？我认为有。为什么？答案是：中共倾国家之力长期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丑化、栽赃，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相当一部份世人，尤其是华人，起了毒害作用。

说起对法轮功的造谣诬蔑，我们不能不把目光投向一个提起来就让人恶心的人渣败类：江泽民。

香港媒体总结过江氏“十宗罪”：卖国送金，窒息公义；独裁谋私，狂贪巨腐；谎言祸国，萨斯



4

据”有多少，都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同时，所谓的“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以及“犯罪客观方面”即后果与程度，也就无从谈起。

这里需要说清楚、不要被迷惑的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在1999年10月后为溜须江泽民小丑而编造了些针对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例如那个臭名昭著的“司法解释（二）”，里面装模作样说制作、发放多少传单、光盘、书刊等超过多少就按刑法第三百条定罪云云。大家不要被它迷惑，因为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以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决定”，都解决不了“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的行为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主观为何？程度多重”这三个问题，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针对法轮功的司法解释，因与《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明显相抵触，当属无效。

犯罪构成四要素，本来是缺一不可，现在竟然缺了三个，而且持续了将近九年，你说这个法律错误大不大？写到这里，我想起前几年轰动一时的“余祥林杀妻案”：法院因余祥林“杀妻”而判他入狱，几年后余的妻子出现在村里，法院释放了余。这个案子已经够荒唐了，但邪党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对付大法弟子比这个案子更荒唐：余的妻子毕竟是个现实存在的而非虚

25

据”有多少，都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同时，所谓的“犯罪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以及“犯罪客观方面”即后果与程度，也就无从谈起。

这里需要说清楚、不要被迷惑的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在1999年10月后为溜须江泽民小丑而编造了些针对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例如那个臭名昭著的“司法解释（二）”，里面装模作样说制作、发放多少传单、光盘、书刊等超过多少就按刑法第三百条定罪云云。大家不要被它迷惑，因为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以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决定”，都解决不了“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的行为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主观为何？程度多重”这三个问题，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针对法轮功的司法解释，因与《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明显相抵触，当属无效。

犯罪构成四要素，本来是缺一不可，现在竟然缺了三个，而且持续了将近九年，你说这个法律错误大不大？写到这里，我想起前几年轰动一时的“余祥林杀妻案”：法院因余祥林“杀妻”而判他入狱，几年后余的妻子出现在村里，法院释放了余。这个案子已经够荒唐了，但邪党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对付大法弟子比这个案子更荒唐：余的妻子毕竟是个现实存在的而非虚

25

“破坏《计划生育法》实施”。什么是“破坏法律实施”？用一句大白话：我就是要让你这个损害我的法律用不了。

还要说明一点，这里“法律”与“行政法规”并列出现，说明这个“法律”是狭义的，不是广义的。什么意思呢？在中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法律包括：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各地方人大制定的）、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地方规章（地方政府制定的）以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制定的）。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明确的、特定的、而非笼统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注意是“破坏…实施”，不是一般违法），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严重。

无论大法弟子在讲清真相中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不管所谓的“证



“破坏《计划生育法》实施”。什么是“破坏法律实施”？用一句大白话：我就是要让你这个损害我的法律用不了。

还要说明一点，这里“法律”与“行政法规”并列出现，说明这个“法律”是狭义的，不是广义的。什么意思呢？在中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法律包括：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各地方人大制定的）、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地方规章（地方政府制定的）以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制定的）。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明确的、特定的、而非笼统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注意是“破坏…实施”，不是一般违法），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严重。

无论大法弟子在讲清真相中做了什么、说了什么，不管所谓的“证



害世；封锁网络，压制异议；破坏道德，摧残善良；压制信仰，迫害宗教；镇压六四，窃据权位；践踏人权，扼杀民主；群体灭绝，害法轮功；强立恶法，祸国祸港。十宗罪中，既有法律意义上的问责，又有良知和道义上的声讨。然而，这些罪状，由于包括举证和法律运用在内的操作程序上的障碍，暂时无法一一付诸司法实践，立案审判。但是，在文明世界的诸多国家和地区，法轮功信仰者已经成功的以“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将江氏告上法庭，江的超乎人们想象的丑恶行径逐渐大白于天下。

对于江氏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滔天恶行，用千古罪人、遗臭万年这样的词来描述已显单薄。江氏与希特勒之间，相较于罪恶之大，希特勒已远不能与江氏相提并论。那么，在全球诉江方兴未艾之际，在现阶段的中国大陆，在中共现有立法基础上（缺乏关于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相关罪责的规定），既要做到司法操作中无障碍，又能起到实质性作用，以何种方式追究江氏罪责为佳？

找到答案之前，先看下面问题。

1、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起因于什么？

2、是什么让不明真相的世人对信仰真、善、忍的一群好人产生莫名的仇恨、恐惧？

害世；封锁网络，压制异议；破坏道德，摧残善良；压制信仰，迫害宗教；镇压六四，窃据权位；践踏人权，扼杀民主；群体灭绝，害法轮功；强立恶法，祸国祸港。十宗罪中，既有法律意义上的问责，又有良知和道义上的声讨。然而，这些罪状，由于包括举证和法律运用在内的操作程序上的障碍，暂时无法一一付诸司法实践，立案审判。但是，在文明世界的诸多国家和地区，法轮功信仰者已经成功的以“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将江氏告上法庭，江的超乎人们想象的丑恶行径逐渐大白于天下。

对于江氏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滔天恶行，用千古罪人、遗臭万年这样的词来描述已显单薄。江氏与希特勒之间，相较于罪恶之大，希特勒已远不能与江氏相提并论。那么，在全球诉江方兴未艾之际，在现阶段的中国大陆，在中共现有立法基础上（缺乏关于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相关罪责的规定），既要做到司法操作中无障碍，又能起到实质性作用，以何种方式追究江氏罪责为佳？

找到答案之前，先看下面问题。

1、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起因于什么？

2、是什么让不明真相的世人对信仰真、善、忍的一群好人产生莫名的仇恨、恐惧？

3、是什么让中共以新闻、社论、座谈、群众签名、小品、戏剧、“焦点谎谈”等形式在媒体恶意丑化法轮功？

4、是什么让中共将迫害推及社会各个角落包括教育系统，以至于在孩子的幼小心灵中都播下恐惧和仇恨的种子？

5、是什么让公检法系统敢于肆无忌惮的将法轮功与“×教”划等号，并为加剧迫害而补充和完善“法律依据”？

答曰：诽谤！是的，江的诽谤，即《圣经·启示录》第十三章五段记载的“兽用嘴攻击和亵渎神四十二个月”所或指。

这场迫害根源于江的妒嫉，不过江的妒嫉只是江做恶的内因，内因外化于形式，就是诽谤。这场迫害的发生，以及后期做恶者的推波助澜，都源于江的诽谤。是诽谤，实现了“名誉上搞臭”，进而“经济上搞垮”并“肉体上消灭”。



3、是什么让中共以新闻、社论、座谈、群众签名、小品、戏剧、“焦点谎谈”等形式在媒体恶意丑化法轮功？

4、是什么让中共将迫害推及社会各个角落包括教育系统，以至于在孩子的幼小心灵中都播下恐惧和仇恨的种子？

5、是什么让公检法系统敢于肆无忌惮的将法轮功与“×教”划等号，并为加剧迫害而补充和完善“法律依据”？

答曰：诽谤！是的，江的诽谤，即《圣经·启示录》第十三章五段记载的“兽用嘴攻击和亵渎神四十二个月”所或指。

这场迫害根源于江的妒嫉，不过江的妒嫉只是江做恶的内因，内因外化于形式，就是诽谤。这场迫害的发生，以及后期做恶者的推波助澜，都源于江的诽谤。是诽谤，实现了“名誉上搞臭”，进而“经济上搞垮”并“肉体上消灭”。



需要指出的是，立法者将“邪教”写进刑法是不可取的。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

根据上面解释过的犯罪构成四要素，找找刑法第三百条的所有“犯罪客体”。越过第一款，先看第二款，这款犯罪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包括两个罪，犯罪客体分别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回过来看第一款的犯罪客体，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明显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破坏而设定该款。例如，某信仰团体针对《计划生育法》，反对一胎化（这里不涉及到计划生育政策评价）；或者针对《婚姻法》，反对一夫一妻，从而组织起来以过激方式破坏《计划生育法》或《婚姻法》实施，将可能能够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与一般的违法不同，差别在哪里呢？以《计划生育法》为例，多生几个孩子只会“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定”，而不会构成



需要指出的是，立法者将“邪教”写进刑法是不可取的。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

根据上面解释过的犯罪构成四要素，找找刑法第三百条的所有“犯罪客体”。越过第一款，先看第二款，这款犯罪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包括两个罪，犯罪客体分别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回过来看第一款的犯罪客体，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款内容明显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破坏而设定该款。例如，某信仰团体针对《计划生育法》，反对一胎化（这里不涉及到计划生育政策评价）；或者针对《婚姻法》，反对一夫一妻，从而组织起来以过激方式破坏《计划生育法》或《婚姻法》实施，将可能能够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与一般的违法不同，差别在哪里呢？以《计划生育法》为例，多生几个孩子只会“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定”，而不会构成



在主观上是什么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从上面例子看，张三偷钱，主观方面显然是故意；王五拆房子不小心重伤赵六，主观方面应该属于过失。

(4)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后果、程度。还是上面例子，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一万元，而是五百元，就会因数额低而不构成犯罪。另一例子中，王五因过失客观上导致赵六重伤，如果仅仅导致赵六轻伤，王五就不构成犯罪。因为过失致人伤害时，只有“重伤”才构成犯罪。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诬蔑。那么我们先看看刑法第三百条全部内容（共三款，就是三小段）。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主观上是什么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从上面例子看，张三偷钱，主观方面显然是故意；王五拆房子不小心重伤赵六，主观方面应该属于过失。

(4)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后果、程度。还是上面例子，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一万元，而是五百元，就会因数额低而不构成犯罪。另一例子中，王五因过失客观上导致赵六重伤，如果仅仅导致赵六轻伤，王五就不构成犯罪。因为过失致人伤害时，只有“重伤”才构成犯罪。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诬蔑。那么我们先看看刑法第三百条全部内容（共三款，就是三小段）。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因妒嫉良善而诽谤，需要恶毒的心肠；为了煽动仇恨而诽谤，需要狡诈的心机；为了掩盖罪责、加剧迫害而诽谤，需要残暴的本性。江的狡诈、恶毒、残暴，也恰恰迎合了中共假、恶、斗的本性。所以，以诽谤罪冠之于江氏，契合实际，意义深远。

在司法程序上，以笔者浅见：法律方面，中国刑法有现成关于诽谤罪的条文；证据方面，江氏在1999年10月对法国费加罗报之厥词不难取得，网页到处都有。有人或言江之元首豁免权。据查证，肇因于中共一贯的重党轻国、轻民；重中央书记而轻国家主席，中国宪法中并未规定国家主席的刑事豁免权。当然，即使有规定，江也因卸位而丧失该权利。因此，中共司法当局无理由抵阻法轮功信仰者或者司法体制内正义力量追究江的诽谤罪。

在这场针对法轮功的惨绝人寰的迫害即将结束之时，建议大陆民众协助法轮功信仰者，把江送上



因妒嫉良善而诽谤，需要恶毒的心肠；为了煽动仇恨而诽谤，需要狡诈的心机；为了掩盖罪责、加剧迫害而诽谤，需要残暴的本性。江的狡诈、恶毒、残暴，也恰恰迎合了中共假、恶、斗的本性。所以，以诽谤罪冠之于江氏，契合实际，意义深远。

在司法程序上，以笔者浅见：法律方面，中国刑法有现成关于诽谤罪的条文；证据方面，江氏在1999年10月对法国费加罗报之厥词不难取得，网页到处都有。有人或言江之元首豁免权。据查证，肇因于中共一贯的重党轻国、轻民；重中央书记而轻国家主席，中国宪法中并未规定国家主席的刑事豁免权。当然，即使有规定，江也因卸位而丧失该权利。因此，中共司法当局无理由抵阻法轮功信仰者或者司法体制内正义力量追究江的诽谤罪。

在这场针对法轮功的惨绝人寰的迫害即将结束之时，建议大陆民众协助法轮功信仰者，把江送上



诽谤罪的审判台。虽然在各国刑法中，诽谤罪属轻罪，但用在江氏身上意义大不相同。追究江的诽谤罪责，表明正义人士及法轮功信仰者敦促当局，以司法形式还法轮功以公道的信心，同时，在这一过程中，有助于以问罪形式清理因江的诽谤对世人的毒害，揭示这场迫害的根源和本质，帮助结束迫害。

法轮大法是佛法。谤佛谤法，罪大如天。在世间，诽谤罪是轻罪，但在另外空间，江的诽谤罪或许远在所犯其它重罪之前。

天地有正气，磅礴贯日月。含中国大陆在内的，已经和即将开始的对江氏恶行展开的全球性世纪大审判，必将成为人类司法史上光耀千秋的一页。

本文成文时获悉，意大利罗马刑事法庭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宣布中文报纸《新华时报》诽谤罪成立，真是个好消息。



吉林省法轮功

学员近期被迫害致死案例

汪清法轮功学员崔光泳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2008年5月29日晚，吉林省汪清县东新乡转角楼村朝鲜族人崔光泳含冤离世，他年近70岁的母亲痛苦万分。

8

诽谤罪的审判台。虽然在各国刑法中，诽谤罪属轻罪，但用在江氏身上意义大不相同。追究江的诽谤罪责，表明正义人士及法轮功信仰者敦促当局，以司法形式还法轮功以公道的信心，同时，在这一过程中，有助于以问罪形式清理因江的诽谤对世人的毒害，揭示这场迫害的根源和本质，帮助结束迫害。

法轮大法是佛法。谤佛谤法，罪大如天。在世间，诽谤罪是轻罪，但在另外空间，江的诽谤罪或许远在所犯其它重罪之前。

天地有正气，磅礴贯日月。含中国大陆在内的，已经和即将开始的对江氏恶行展开的全球性世纪大审判，必将成为人类司法史上光耀千秋的一页。

本文成文时获悉，意大利罗马刑事法庭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宣布中文报纸《新华时报》诽谤罪成立，真是个好消息。



吉林省法轮功

学员近期被迫害致死案例

汪清法轮功学员崔光泳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2008年5月29日晚，吉林省汪清县东新乡转角楼村朝鲜族人崔光泳含冤离世，他年近70岁的母亲痛苦万分。

8

的修炼行为没有违反哪部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1) 所谓“犯罪主体”，是指一个人，应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主体”应当精神正常，年满14周岁。有的罪名必须是特定主体才能犯，比如贪污犯，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才能犯这个罪，一般人犯不了这个罪。“犯罪主体”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可以用“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说法代替。

(2)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对象，也就是被“犯罪主体”侵犯了的东西。例如：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块钱，张三犯了盗窃罪，侵犯的是李四的“财产权”，那么，李四的“财产权”就是“犯罪客体”。又例如，王五拆自家房子不小心把赵六给砸成植物人，王五犯了过失致人重伤罪，“犯罪客体”是赵六的“生命健康权”。

(3) 所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于自己的犯罪



21

的修炼行为没有违反哪部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1) 所谓“犯罪主体”，是指一个人，应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主体”应当精神正常，年满14周岁。有的罪名必须是特定主体才能犯，比如贪污犯，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才能犯这个罪，一般人犯不了这个罪。“犯罪主体”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可以用“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说法代替。

(2)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对象，也就是被“犯罪主体”侵犯了的东西。例如：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块钱，张三犯了盗窃罪，侵犯的是李四的“财产权”，那么，李四的“财产权”就是“犯罪客体”。又例如，王五拆自家房子不小心把赵六给砸成植物人，王五犯了过失致人重伤罪，“犯罪客体”是赵六的“生命健康权”。

(3) 所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于自己的犯罪



21

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李和平、郭少飞律师为青岛大法弟子刘锡铜做的辩护词《对青岛刘锡铜一案的无罪辩护意见》表述如下：

“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犯罪构成的四要件，缺一不可。一则确定犯罪结构的刑法条文，如果没有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可做定罪量刑依据的独立法条；一个行为，如果没有侵犯某则刑法条文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这个行为即与该法条确立的罪名无关。我们看一下刑法第 300 条分别要保护的客体：第二款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着重看第一款，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内容完全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在施行中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阻挠而设定。亦即，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特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特别严重。法轮功信仰者



20

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李和平、郭少飞律师为青岛大法弟子刘锡铜做的辩护词《对青岛刘锡铜一案的无罪辩护意见》表述如下：

“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犯罪构成的四要件，缺一不可。一则确定犯罪结构的刑法条文，如果没有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可做定罪量刑依据的独立法条；一个行为，如果没有侵犯某则刑法条文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这个行为即与该法条确立的罪名无关。我们看一下刑法第 300 条分别要保护的客体：第二款客体是“自然人的生命权”；第三款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着重看第一款，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从该内容完全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即为了避免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在施行中遭到基于信仰原因的阻挠而设定。亦即，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特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特别严重。法轮功信仰者



20

崔光泳，男、38 岁，以前他是转角楼村会计。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当会计 10 年期间从来没沾过公款一分钱，学法轮功“真、善、忍”后更是为农民负责为村里负责的态度做好自己的会计工作。但贪污腐败的村长李英植很讨厌两袖清风的崔光泳，做贼心虚留着清廉的会计在身边他心里总不安，所以总是想把这个会计职务除掉，但怎么也找不了免职的借口。

1999 年 7 月中共恶党迫害大法开始了。转角楼村邪党人员多次找崔光泳所谓的“谈话”，逼迫他不要炼法轮功。在巨大的压力下，崔光泳始终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而且默默的做好会计工作。2003 年一位大法学员被恶警绑架、非法关押，在邪恶的摧残下违心的说出崔光泳给过他一份真相资料的事情。

恶人村长李英植知道消息后带头领着一帮警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非法绑架崔光泳。他们逼供崔光泳说出那份真相资料的来源，恐吓他，殴打他。甚至独自关押一个房间里打开窗户后扒光衣服（只留内裤）让蚊子叮。虽然是夏天，但北方的夏天，特别是晚上，屋里是很阴冷的。不管恶警使什么恶招，崔光泳始



9

崔光泳，男、38 岁，以前他是转角楼村会计。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当会计 10 年期间从来没沾过公款一分钱，学法轮功“真、善、忍”后更是为农民负责为村里负责的态度做好自己的会计工作。但贪污腐败的村长李英植很讨厌两袖清风的崔光泳，做贼心虚留着清廉的会计在身边他心里总不安，所以总是想把这个会计职务除掉，但怎么也找不了免职的借口。

1999 年 7 月中共恶党迫害大法开始了。转角楼村邪党人员多次找崔光泳所谓的“谈话”，逼迫他不要炼法轮功。在巨大的压力下，崔光泳始终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而且默默的做好会计工作。2003 年一位大法学员被恶警绑架、非法关押，在邪恶的摧残下违心的说出崔光泳给过他一份真相资料的事情。

恶人村长李英植知道消息后带头领着一帮警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非法绑架崔光泳。他们逼供崔光泳说出那份真相资料的来源，恐吓他，殴打他。甚至独自关押一个房间里打开窗户后扒光衣服（只留内裤）让蚊子叮。虽然是夏天，但北方的夏天，特别是晚上，屋里是很阴冷的。不管恶警使什么恶招，崔光泳始



9

终回答真相资料是自己地上捡的。

这样折磨崔光泳 10 天，恶警没得到任何迫害证据，没办法把他释放了。释放之前，村长李英植从崔光泳母亲那索取 3000 元，说是交钱才释放。（李英植因为贪污太多，愤怒的村民 2007 年春天结合起诉讼他，已经被免职。）

崔光泳出来后没多久，看透恶党邪恶统治的他辞去了会计的工作。虽然当过十年的会计，他时时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没有贪一分公款。村长这 10 年来发给他的工资薄之又薄，一年工资不到一千元。

2007 年刚过新年，汪清县国保大队队长管清友领着一大帮警察突击搜查崔光泳家，以他上非法网站（实际是国外网站）为由非法搜查来了。恶警们气势汹汹，但这一次也是没有找到迫害的证据，非法搜查半天，丢了一句“不需再上非法网站了”之后掉头走了。但他们始终不间断对崔光泳的监控和迫害。

2007 年 5 月份，国保大队还是派下属派出所警察把崔光泳的电脑给没收了，2008 年 4 月份崔光泳才要回来了。

因为恶警经常突击崔光泳家，他年迈 70 的母亲一听到敲门声就发抖，担心儿子被非法抓去迫害。崔光泳家平时也是总被人监控，家里电话也被监控。家里来外地亲戚朋友，也有人过来窥视，根本谈不

终回答真相资料是自己地上捡的。

这样折磨崔光泳 10 天，恶警没得到任何迫害证据，没办法把他释放了。释放之前，村长李英植从崔光泳母亲那索取 3000 元，说是交钱才释放。（李英植因为贪污太多，愤怒的村民 2007 年春天结合起诉讼他，已经被免职。）

崔光泳出来后没多久，看透恶党邪恶统治的他辞去了会计的工作。虽然当过十年的会计，他时时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没有贪一分公款。村长这 10 年来发给他的工资薄之又薄，一年工资不到一千元。

2007 年刚过新年，汪清县国保大队队长管清友领着一大帮警察突击搜查崔光泳家，以他上非法网站（实际是国外网站）为由非法搜查来了。恶警们气势汹汹，但这一次也是没有找到迫害的证据，非法搜查半天，丢了一句“不需再上非法网站了”之后掉头走了。但他们始终不间断对崔光泳的监控和迫害。

2007 年 5 月份，国保大队还是派下属派出所警察把崔光泳的电脑给没收了，2008 年 4 月份崔光泳才要回来了。

因为恶警经常突击崔光泳家，他年迈 70 的母亲一听到敲门声就发抖，担心儿子被非法抓去迫害。崔光泳家平时也是总被人监控，家里电话也被监控。家里来外地亲戚朋友，也有人过来窥视，根本谈不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电话：0431-85654268

院长电话：0431-85654268

吉剧团：0431-85643036

民艺团：0431-85653617

曲艺团：0431-85620678



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严重法律错误所在

【明慧网】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中共邪党肆意迫害大法弟子、威胁大法弟子家人，邪党人员不仅根本不讲法律，而且冠冕堂皇的践踏法律：非法抄家、绑架、酷刑折磨、非法判刑。邪党人员针对法轮大法与大法弟子的一切行为都是违法的。在目前的中国法律只是邪党迫害大法弟子及维护其独裁统治的工具。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为大法弟子与家属以及还有良心的律师能够更加有效的辩护、讲清真相，下面主要从现有法律的角度指出，邪党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大法弟子所存在的最严重错误是：大法弟子无论制作、发放多少真相资料，影响多大，都构不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因为找不到“犯罪客体”。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电话：0431-85654268

院长电话：0431-85654268

吉剧团：0431-85643036

民艺团：0431-85653617

曲艺团：0431-85620678



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严重法律错误所在

【明慧网】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中共邪党肆意迫害大法弟子、威胁大法弟子家人，邪党人员不仅根本不讲法律，而且冠冕堂皇的践踏法律：非法抄家、绑架、酷刑折磨、非法判刑。邪党人员针对法轮大法与大法弟子的一切行为都是违法的。在目前的中国法律只是邪党迫害大法弟子及维护其独裁统治的工具。

邪党非法审判大法弟子，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为大法弟子与家属以及还有良心的律师能够更加有效的辩护、讲清真相，下面主要从现有法律的角度指出，邪党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大法弟子所存在的最严重错误是：大法弟子无论制作、发放多少真相资料，影响多大，都构不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因为找不到“犯罪客体”。

请看到此消息的长春同修立即正念制止用这种方式再一次毒害众生的恶行，写信或有条件的提供有关人员地址和电话。

光盘包装盒背面：二人转：大梦初醒

编剧：鹏飞 编曲：金鑫导演：每文 表演：英子，阿牛

二人转：陷阱 编剧：魏志民 编曲：敏杰 导演：每文 表演：徐五，二丫

拉场戏 有病治病 编剧：马金萍 导演：每文 表演：双吉，二旦，民生，

司鼓：张权，国仁，杜文字 监制：苏中强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民间艺术团

ISRC CN（吉）音像 非卖品 2008 0033 号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下设三个团。院团内设机构：院长办公室、剧院综合办公室、各团团长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后勤办公室、业务办公室等。

现领导班子组成情况：院领导班子由院长、书记、副院长一名、院长助理一名组成。吉剧团由团长、书记、副团长 2 人组成。曲艺团由团长兼书记、副团长 2 人组成。民艺团由团长（院长兼），副书记、副团长 1 人组成。

此院的主要职能是：以排演吉剧、二人转、曲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形式为主，完成上级交办或承办各种公益性演出和涉外演出活动，根据演出市场的需求和变化，组织商业性演出等。

请看到此消息的长春同修立即正念制止用这种方式再一次毒害众生的恶行，写信或有条件的提供有关人员地址和电话。

光盘包装盒背面：二人转：大梦初醒

编剧：鹏飞 编曲：金鑫导演：每文 表演：英子，阿牛

二人转：陷阱 编剧：魏志民 编曲：敏杰 导演：每文 表演：徐五，二丫

拉场戏 有病治病 编剧：马金萍 导演：每文 表演：双吉，二旦，民生，

司鼓：张权，国仁，杜文字 监制：苏中强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民间艺术团

ISRC CN（吉）音像 非卖品 2008 0033 号

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下设三个团。院团内设机构：院长办公室、剧院综合办公室、各团团长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后勤办公室、业务办公室等。

现领导班子组成情况：院领导班子由院长、书记、副院长一名、院长助理一名组成。吉剧团由团长、书记、副团长 2 人组成。曲艺团由团长兼书记、副团长 2 人组成。民艺团由团长（院长兼），副书记、副团长 1 人组成。

此院的主要职能是：以排演吉剧、二人转、曲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形式为主，完成上级交办或承办各种公益性演出和涉外演出活动，根据演出市场的需求和变化，组织商业性演出等。

上公民的人身自由。

崔光泳家是 4 口人，两位年老的父母和有脑膜炎后遗症的哥哥。他的父亲是卧床 40 年的长期患者，身体虚弱，一年大部份日子是躺在炕上度过的。家里主要是靠他和 年迈 70 的母亲干农活的微波的收入来支撑，所以家里很贫困。2007 年 10 月份，正是农忙季节，但当年秋他的哥哥出了事故，不幸肩膀和胳膊骨折不能干活，雪上加霜，繁重的农活都压在消瘦的崔光泳一个人身上了。人少活儿多，崔光泳起早贪黑拼命的干活。

2007 年 10 月 12 日，县国保大队长管清友下达了非法抓捕 12 名大法弟子的命令。恶党人员是不管老百姓的死活，他们只是为了保他们的权力而为，不管你犯没犯过法，不管农忙季节，家境有多么困难，身体状况怎么样，他们觉得对自己的权利有威胁就不管黑白乱抓人、乱迫害人。包括崔光泳的 12 名大法弟子，被恶警以各种流氓方式绑架、非法关押在位于原新兴乡三道沟村往北 10 几里的汪清县公安局民警训练基地洗脑迫害。

10 月 25 日恶党的十七大开完后才释放了这些 12 名大法弟子。但这 14 天里，在潮湿阴冷的基地里，精神上肉体上的折磨使崔光泳的身体状况越来越严重。当时被恶警劫持的时候匆忙穿衣很单薄，10 月中旬北方是很冷的，村里人已经早晚都穿棉袄。

回家后，年仅 38 岁的崔光泳的身体越来越虚弱

上公民的人身自由。

崔光泳家是 4 口人，两位年老的父母和有脑膜炎后遗症的哥哥。他的父亲是卧床 40 年的长期患者，身体虚弱，一年大部份日子是躺在炕上度过的。家里主要是靠他和 年迈 70 的母亲干农活的微波的收入来支撑，所以家里很贫困。2007 年 10 月份，正是农忙季节，但当年秋他的哥哥出了事故，不幸肩膀和胳膊骨折不能干活，雪上加霜，繁重的农活都压在消瘦的崔光泳一个人身上了。人少活儿多，崔光泳起早贪黑拼命的干活。

2007 年 10 月 12 日，县国保大队长管清友下达了非法抓捕 12 名大法弟子的命令。恶党人员是不管老百姓的死活，他们只是为了保他们的权力而为，不管你犯没犯过法，不管农忙季节，家境有多么困难，身体状况怎么样，他们觉得对自己的权利有威胁就不管黑白乱抓人、乱迫害人。包括崔光泳的 12 名大法弟子，被恶警以各种流氓方式绑架、非法关押在位于原新兴乡三道沟村往北 10 几里的汪清县公安局民警训练基地洗脑迫害。

10 月 25 日恶党的十七大开完后才释放了这些 12 名大法弟子。但这 14 天里，在潮湿阴冷的基地里，精神上肉体上的折磨使崔光泳的身体状况越来越严重。当时被恶警劫持的时候匆忙穿衣很单薄，10 月中旬北方是很冷的，村里人已经早晚都穿棉袄。

回家后，年仅 38 岁的崔光泳的身体越来越虚弱

越来越不好。炼法轮功 11 年来身体一直健康、没得过病没吃过一粒药的崔光泳，不得不买点药、边吃药边硬支撑着干活。治疗也不见效，最后一直卧床难起，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晚含冤离世。

大法弟子曹宏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

被邪党非法判刑八年的吉林大法弟子曹洪彦，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曹洪彦遗体停在吉林公安医院时，家属追问死因，警察称是脑出血，相关医生则称没有为死者确诊，连脑部检查都没有做过。

消息说，曹洪彦是在吉林监狱被迫害致不省人事后，才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被送到吉林铁路医院，即公安医院。当家人赶到医院时，看到曹洪彦正在被输氧、输液，曹洪彦的身体一动不动，左眼闭着，右眼半睁，眼皮一动不动，嘴张着，于十月九日早五点五十分去世。家人在给曹洪彦换衣服时，曹洪彦嘴角部位流出血，擦完还出，腿根部位有一大块紫黑瘀痕，右胸部位有一个一角硬币大小圆印。曹洪彦的家属



越来越不好。炼法轮功 11 年来身体一直健康、没得过病没吃过一粒药的崔光泳，不得不买点药、边吃药边硬支撑着干活。治疗也不见效，最后一直卧床难起，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晚含冤离世。

大法弟子曹宏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

被邪党非法判刑八年的吉林大法弟子曹洪彦，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曹洪彦遗体停在吉林公安医院时，家属追问死因，警察称是脑出血，相关医生则称没有为死者确诊，连脑部检查都没有做过。

消息说，曹洪彦是在吉林监狱被迫害致不省人事后，才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被送到吉林铁路医院，即公安医院。当家人赶到医院时，看到曹洪彦正在被输氧、输液，曹洪彦的身体一动不动，左眼闭着，右眼半睁，眼皮一动不动，嘴张着，于十月九日早五点五十分去世。家人在给曹洪彦换衣服时，曹洪彦嘴角部位流出血，擦完还出，腿根部位有一大块紫黑瘀痕，右胸部位有一个一角硬币大小圆印。曹洪彦的家属



流氓打底，匪气十足，据内部人士说，他为了挤走前任总编刘庆（注：其恶行明慧网多次曝光后有所收敛，后期不敢发表诽谤大法文章），采取卑鄙小人手段，曾当众威胁刘说：“我叫你发表什么文章你必须发表”。刘与其申辩，他大怒说：“你信不信我能叫人整死你！”刘无奈离开《新文化报》。

二、《新文化报》副总编：孙进，男，50 岁左右，系胁从犯罪。

三、吉林出版集团董事长：周殿富，男，岁数不详。主要犯罪事实：是利用其手下的吉林省各出版社和报刊杂志社，疯狂编辑、出版和发行有侮辱、诽谤、恶毒攻击大法内容的大、中、小学教材，光碟，以及各种期刊杂志。

四、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局长：朱彤，受邪党吉林省委的直接指挥，积极参与指挥迫害法轮功。《新文化报》由吉林出版集团主管、主办，吉林出版集团的上级是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长春市有关部门发放一张二人转光盘毒害众生

2008 年 6 月 5 日左右，长春市有关部门向社区发放一张二人转光盘，外面由盒包装，包装盒前标题是上方“大梦初醒”，下方是“吉林省反邪教协会”，整个光盘内容分三部份，全部是污蔑和诋毁法轮功的话，据说这个光盘要发放到各社区和有关单位，

流氓打底，匪气十足，据内部人士说，他为了挤走前任总编刘庆（注：其恶行明慧网多次曝光后有所收敛，后期不敢发表诽谤大法文章），采取卑鄙小人手段，曾当众威胁刘说：“我叫你发表什么文章你必须发表”。刘与其申辩，他大怒说：“你信不信我能叫人整死你！”刘无奈离开《新文化报》。

二、《新文化报》副总编：孙进，男，50 岁左右，系胁从犯罪。

三、吉林出版集团董事长：周殿富，男，岁数不详。主要犯罪事实：是利用其手下的吉林省各出版社和报刊杂志社，疯狂编辑、出版和发行有侮辱、诽谤、恶毒攻击大法内容的大、中、小学教材，光碟，以及各种期刊杂志。

四、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局长：朱彤，受邪党吉林省委的直接指挥，积极参与指挥迫害法轮功。《新文化报》由吉林出版集团主管、主办，吉林出版集团的上级是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长春市有关部门发放一张二人转光盘毒害众生

2008 年 6 月 5 日左右，长春市有关部门向社区发放一张二人转光盘，外面由盒包装，包装盒前标题是上方“大梦初醒”，下方是“吉林省反邪教协会”，整个光盘内容分三部份，全部是污蔑和诋毁法轮功的话，据说这个光盘要发放到各社区和有关单位，

男，55岁左右，原任邪党长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三、《长春日报》副总编：王戈，女，53岁左右。

四、《长春晚报》执行总编：王小奇，男，50岁左右。

五、《长春晚报》副总编：范云波，女，46岁左右。

六、《长春晚报》总编助理：郭中凡，男，35岁左右。

《新文化报》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6906号。

邮编：130022。总编办电话：0431-85374308；0431-96618（新闻热线）。

一、《新文化报》社长兼总编：寇冠，男，55岁左右，吉林省白城市人。1978年毕业于白城师范学院，系文革后期知青推荐的工农兵学生；1980年—1997年，任《白城日报》所谓的记者、编辑；1988年—1998年任《白城日报》广告部主任；1998年4月—至今被聘任在《新文化报》先后任行政部、校对部、审读室、广告部主任，邪党支部副书记，副社长、社长、总编辑。

寇冠的恶行：紧紧追随恶首江泽民，曾多次网罗手下记者、编辑（注：都是临时聘任的大中专学校毕业一时找不到工作的学生，随时解聘）配合吉林省610在《新文化报》上发表数十篇侮辱法轮大法和栽赃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文章。此恶徒人品极坏，

男，55岁左右，原任邪党长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三、《长春日报》副总编：王戈，女，53岁左右。

四、《长春晚报》执行总编：王小奇，男，50岁左右。

五、《长春晚报》副总编：范云波，女，46岁左右。

六、《长春晚报》总编助理：郭中凡，男，35岁左右。

《新文化报》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6906号。

邮编：130022。总编办电话：0431-85374308；0431-96618（新闻热线）。

一、《新文化报》社长兼总编：寇冠，男，55岁左右，吉林省白城市人。1978年毕业于白城师范学院，系文革后期知青推荐的工农兵学生；1980年—1997年，任《白城日报》所谓的记者、编辑；1988年—1998年任《白城日报》广告部主任；1998年4月—至今被聘任在《新文化报》先后任行政部、校对部、审读室、广告部主任，邪党支部副书记，副社长、社长、总编辑。

寇冠的恶行：紧紧追随恶首江泽民，曾多次网罗手下记者、编辑（注：都是临时聘任的大中专学校毕业一时找不到工作的学生，随时解聘）配合吉林省610在《新文化报》上发表数十篇侮辱法轮大法 and 栽赃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文章。此恶徒人品极坏，

追问死因，警察说是脑出血，家属问医生，医生则说：我们可没说是脑出血，也没有做脑部检查。十月九日，曹洪彦的遗体被匆匆火化。

曹洪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因修炼法轮功而被多次非法绑架、拘留、送洗脑班、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曹洪彦下班时被长春市杨家崴子派出所恶警绑架，非法判刑八年，关押在吉林市监狱。在吉林监狱，曹洪彦曾绝食抗议迫害，被恶警关小号、上抻床，致使胳膊在日后常常半夜疼醒。二零零四年十月左右，曹洪彦曾被吉林监狱警察送到吉林铁路中心医院抢救，那次当家人赶到医院时，看见曹洪彦双腿浮肿，脸部肌肉痉挛、抽搐不止。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曹洪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他在狱中遭迫害的具体情况还有待追查。

据已掌握的资料，在曹洪彦被迫害致死之前，邪恶的吉林监狱至今已迫害致死刘成军、魏修山、张建华、崔伟东、何元慧等多名大法弟子，大法弟子郝迎强、雷明等在吉林监狱饱受摧残转监或保外后不久离世，多名学员被迫害致残。至今从吉林监狱走出来的法轮功学员能活下来的寥寥无几。

..... 恶人 恶行 吉林省近期迫害 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恶人恶行

追问死因，警察说是脑出血，家属问医生，医生则说：我们可没说是脑出血，也没有做脑部检查。十月九日，曹洪彦的遗体被匆匆火化。

曹洪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因修炼法轮功而被多次非法绑架、拘留、送洗脑班、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曹洪彦下班时被长春市杨家崴子派出所恶警绑架，非法判刑八年，关押在吉林市监狱。在吉林监狱，曹洪彦曾绝食抗议迫害，被恶警关小号、上抻床，致使胳膊在日后常常半夜疼醒。二零零四年十月左右，曹洪彦曾被吉林监狱警察送到吉林铁路中心医院抢救，那次当家人赶到医院时，看见曹洪彦双腿浮肿，脸部肌肉痉挛、抽搐不止。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曹洪彦被吉林监狱迫害致死。他在狱中遭迫害的具体情况还有待追查。

据已掌握的资料，在曹洪彦被迫害致死之前，邪恶的吉林监狱至今已迫害致死刘成军、魏修山、张建华、崔伟东、何元慧等多名大法弟子，大法弟子郝迎强、雷明等在吉林监狱饱受摧残转监或保外后不久离世，多名学员被迫害致残。至今从吉林监狱走出来的法轮功学员能活下来的寥寥无几。

..... 恶人 恶行 吉林省近期迫害 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恶人恶行

《长春晚报》、《新文化报》 恶毒攻击和诽谤大法

【明慧网】2008年5月16日，《长春晚报》又以记者常婉的名义，编造谎言，无事生非，恶毒攻击和诽谤法轮大法。此前，《新文化报》4月22日刊登了对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学员进行侮辱性文章。

《长春晚报》署名记者“常婉”，就是“长春晚报”的“长晚”两个字的谐音。《长春晚报》内部规定，所有恶毒攻击法轮功的文章一律用“常婉”署名，怕法轮功学员找到他（她）们，给他（她）们上恶人榜和曝光。

《长春晚报》总编：柳宝祥，男，54岁左右，1999年至2006年期间，任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所谓的“慈善协会”副会长，兼长春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将长春市的大中型国有、集体企业不能改制的，全部收到手下，然后用铁的手腕将各企业全部卖光，工人全部下岗失业，老百姓称他“大骗子”，市政府称其“破烂王”。2006年被邪党长春市委任命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总经理）兼《长春日报》和《长春晚报》总编。

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是1999年12月16日在《长春日报》的基础上成立的。所谓的“集团”，最主要一点是方便邪党市委头头们从中洗钱、挥霍等。中共邪党有个骗人的规定，不许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

14

《长春晚报》、《新文化报》 恶毒攻击和诽谤大法

【明慧网】2008年5月16日，《长春晚报》又以记者常婉的名义，编造谎言，无事生非，恶毒攻击和诽谤法轮大法。此前，《新文化报》4月22日刊登了对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学员进行侮辱性文章。

《长春晚报》署名记者“常婉”，就是“长春晚报”的“长晚”两个字的谐音。《长春晚报》内部规定，所有恶毒攻击法轮功的文章一律用“常婉”署名，怕法轮功学员找到他（她）们，给他（她）们上恶人榜和曝光。

《长春晚报》总编：柳宝祥，男，54岁左右，1999年至2006年期间，任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所谓的“慈善协会”副会长，兼长春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将长春市的大中型国有、集体企业不能改制的，全部收到手下，然后用铁的手腕将各企业全部卖光，工人全部下岗失业，老百姓称他“大骗子”，市政府称其“破烂王”。2006年被邪党长春市委任命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总经理）兼《长春日报》和《长春晚报》总编。

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是1999年12月16日在《长春日报》的基础上成立的。所谓的“集团”，最主要一点是方便邪党市委头头们从中洗钱、挥霍等。中共邪党有个骗人的规定，不许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

14

而《长春日报》是邪党长春市委机关报，当然不能名正言顺办企业了，更不能从银行贷款了。

《长春日报》下设三个报：《长春晚报》、《长春商报》、《影视广播图书周报》，它们都参与了对大法的犯罪。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成立后，一方面疯狂迫害法轮功，另一方面疯狂从长春市各大银行贷款，现在的报社大楼重复抵押贷款数个亿，遭多家银行起诉，仍无力偿还。有正义感的编辑、记者们，出国的出国、调走的调走、提前退休的退休，就剩下王小奇、范云波之流仍在干着出卖自己的良心，诽谤天法的恶事，还有那些被临时聘任的编辑、记者们，一直在无知的干着坏事。

主要相关人员如下：

《长春日报》、《长春晚报》、《长春商报》地址：长春市新民大街1002号（同一楼内办公）电话：0431—85649912；85611760。邮编：130021

一、总编：柳宝祥，男，54岁左右，2006年被邪党长春市委任命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总经理）兼《长春日报》和《长春晚报》总编。

二、长春日报报业集团邪党书记：张世杰，



15

而《长春日报》是邪党长春市委机关报，当然不能名正言顺办企业了，更不能从银行贷款了。

《长春日报》下设三个报：《长春晚报》、《长春商报》、《影视广播图书周报》，它们都参与了对大法的犯罪。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成立后，一方面疯狂迫害法轮功，另一方面疯狂从长春市各大银行贷款，现在的报社大楼重复抵押贷款数个亿，遭多家银行起诉，仍无力偿还。有正义感的编辑、记者们，出国的出国、调走的调走、提前退休的退休，就剩下王小奇、范云波之流仍在干着出卖自己的良心，诽谤天法的恶事，还有那些被临时聘任的编辑、记者们，一直在无知的干着坏事。

主要相关人员如下：

《长春日报》、《长春晚报》、《长春商报》地址：长春市新民大街1002号（同一楼内办公）电话：0431—85649912；85611760。邮编：130021

一、总编：柳宝祥，男，54岁左右，2006年被邪党长春市委任命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总经理）兼《长春日报》和《长春晚报》总编。

二、长春日报报业集团邪党书记：张世杰，



15